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公告
透過非公開配售
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透過非公開配售方式完成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十億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批准公司債券於其發行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債券已由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盛高華」)(作為獨家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根據本公司與高盛高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安排及包銷，並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境內非公開配售方式僅供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公司債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上市。

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人：本公司
2. 發行地點：中國
3. 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4. 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5. 面值及發行價：人民幣100元
6. 年期：三年
7. 利息：利息每年按單利(而非複利)基準計算，並以後付方式於每年的一月十三日支付，惟所有於公司債券的到期日尚未支付之利息須於該到期日支付。
8. 抵押：無抵押
9. 信貸評級：根據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之評估，公司債券之信貸評級為AAA，而本公司之信貸評級為AAA。
10. 所得款項用途：所得之淨款項將用作償還計息債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作為首家發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買賣之公司債券的香港上市公司之一，董事會相信，中國市場為本公司提供了高度流動性，並可分散集資渠道。尤其是，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財務靈活性，而公司債券可優化本公司之債務結構，並減低本公司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其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